

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指南

(试行)

2022 年 9 月 13 日

目 录

引言	7
一、总则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建设原则	8
1. 坚持统筹集约	8
2. 坚持规范发展	9
3. 坚持开放共享	9
4. 坚持创新驱动	9
(三) 工作目标	9
二、总体架构	9
三、建设内容	12
(一) 全民健身服务一体化	12
1. 统一公共服务入口	12
2. 规范公共服务事项	12
3. 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12
4. 推广移动应用服务	13
(二) 群众体育管理一体化	13
1. 场馆场地设施管理	13

2. 赛事与活动管理	14
3. 组织和人员管理	14
4. 健身指导管理	14
(三) 公共支撑一体化	14
1. 统一身份认证	14
2. 统一电子印章	15
3. 统一电子证照	15
4. 统一数据开放和共享	15
5. 统一地图服务	15
6. 统一移动支撑	16
7. 统一物联管理	16
8. 规则引擎	16
9. 制码中心服务	16
10. 核算中心服务	17
11. 风控中心服务	17
12. 运动银行	17
(四) 安全保障一体化	17
(五) 综合保障	18
1. 健全标准规范	18
2. 强化安全保障	19
3. 加强评价监督	19
(六) 平台对接	19

1. 对接服务门户	19
2. 对接身份认证系统	20
3. 对接电子证照系统	20
4. 对接数据资源共享系统	20
5. 移动端对接特色应用	20
6. 数据汇聚	21
四、组织实施	21
(一) 组织保障	21
(二) 制度保障	21
(三) 技术保障	21
(四) 资金保障	22
附件 1：主要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23
附件 2：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运用说明	25

引 言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依托已有资源，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提出：“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开发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推动省、市两级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民健身计划》、《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有关任务，推动建设国家、省、地市共享联动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形成全国全民健身服务“一张网”，结合《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6 号）关于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的要求，体育总局群体司、信息中心组织有关单位研制了《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参照本指南要求，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本地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秉承“以人为本，需求导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开放合作；创新发展，保障安全”的建设思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方式手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注重资源整合，切实增强全民健身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和便捷性，为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提供支撑。

（二）建设原则

1. 坚持统筹集约

推进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充分利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各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资源，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服务支撑，实现全国全民健身服务资源整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鼓励有条件地区基于国家平台或省级平台创新特色应用，形成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全民健身创新发展新格局。

2. 坚持规范发展

各省平台按照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统一技术框架，建设省级平台并与国家平台实现平台对接、应用对接、数据对接，确保省、市全民健身服务应用规范建设、无缝接入，以统一平台架构、统一应用支撑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规范化发展。

3. 坚持开放共享

引导各级体育部门、各级单项体育协会、社会组织、企业等多方参与建设，创新融合服务，共同打造整合上下游资源、多元参与的健身休闲新生态。共享数据和应用，推动各种健身资源信息、数据服务上下共享，全网推广，共享建设成果。

4. 坚持创新驱动

积极探索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在健身服务活动中应用，推行新技术与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融合，综合考虑技术成熟程度、行业资源优势等因素，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三）工作目标

以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为核心，整合全民健身信息与服务资源，推动建设省、市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各地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形成全国全民健身服务“一张网”，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二、总体架构

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体系由三级平台构成，即国家级平

台、省级平台和地市级平台，建设方式分为统分模式和统建模式两种。统分模式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建省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市级可依托省级平台扩展市级应用，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服务互联互通。统建模式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托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省级平台建设，地市可在所属省级平台下建设，遵循平台统一框架开展省级和市级特色应用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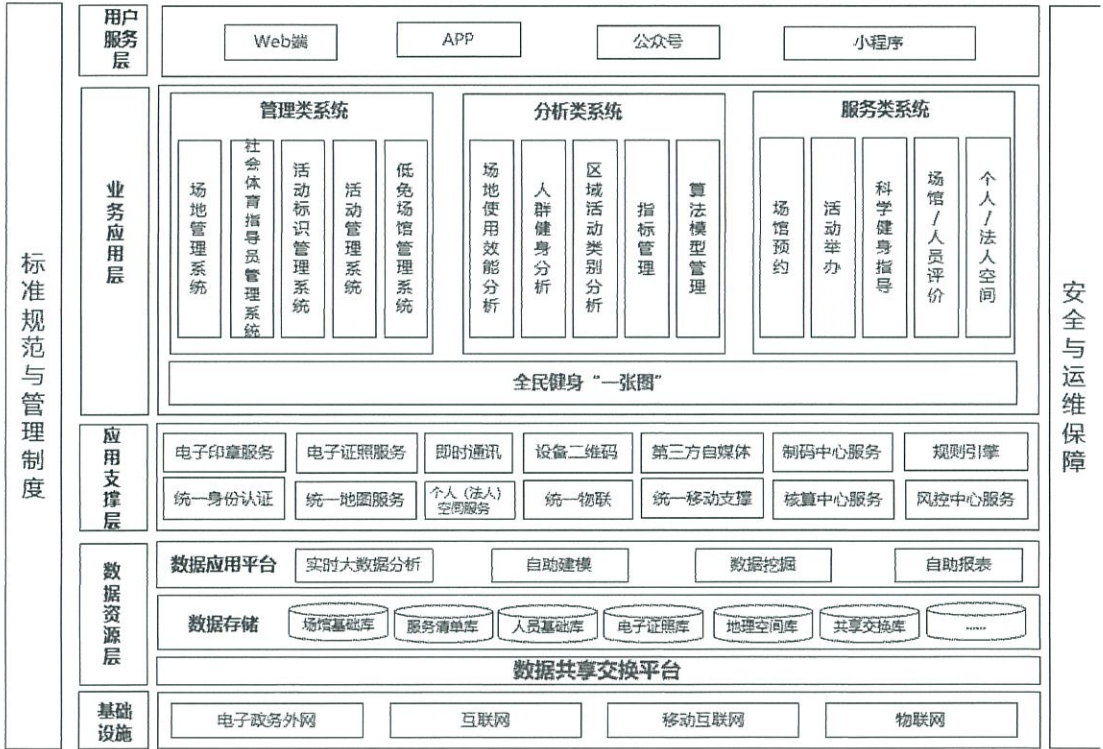


图 2—1 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架构图

1. 基础设施层：基础设施包括网络、计算、存储、安全等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现有云资源进行集约化部署建设。面向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用户的管理决策类应用原则上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面向公众及社会组织等用户的公共服务类应用依托互联网。

2. 数据资源层：数据资源层通过地方平台与国家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汇聚场馆场地基础库、设施基础库、赛事信息库、人员信息库等健身活动业务信息库，接入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

3. 应用支撑层：建立面向国家级平台及省级平台应用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地图服务、移动支撑、统一物联、规则引擎、制码服务、核算服务、风控服务等公共支撑能力。其中统一物联首先支撑场馆智能化升级改造，其次作为体育科研前瞻，探索物联网技术在场地管理、智能感知、群众服务体验等方面的应用。

4. 业务应用层：建设管理类、分析类、服务类三种应用。管理类应用指面向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用户提供业务管理功能的应用系统，包括场地管理、指导员管理、活动标识管理、活动管理等。分析类应用指为相关管理人员提供可视化数据分析的应用系统，包括场地使用效能分析、人群健身分析、区域活动类别分析、指标管理、算法模型管理、智能统计等。服务类应用指面向公众及社会组织用户提供体育公共服务功能的应用系统，包括场馆预约、活动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场馆/人员评价、个人/法人空间等。

5. 用户服务层：平台用户包括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院校、有关行业体协、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等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个人以及公众用户。面向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协会等

法人组织、公众用户提供 Web 端、APP、小程序等应用服务。

6. 标准规范与管理制度：围绕建设任务和对接要求，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和制度措施，完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配套支撑体系。

7. 安全与运维保障：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中的安全运维平台进行安全保障，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三、建设内容

（一）全民健身服务一体化

1. 统一公共服务入口

以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服务门户为总入口，归集各省特色应用，各级用户访问互通，为公众提供一站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让全社会公众通过一个入口可以享受到身边的健身公共服务，提供一体化便捷化的服务。

2. 规范公共服务事项

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突出重点、逐步完善的实施路径，推动实现同一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三级统一，逐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各省平台事项库与国家平台事项库联通，保持各地区、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

3. 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依托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推动全民健身线上服务

向社区延伸，将线上、线下社区赛事活动资源、智慧场馆资源加入平台，为各类健身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统一多元的服务渠道，让“线下运动，线上平台”的观念深入人心。

4. 推广移动应用服务

打造全国一体化的全民健身服务移动端，为全国组织和个人提供查询、订阅、互动等服务，各地方基于统一的移动开发平台，建设健身服务特色应用。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优势，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各地区积极扩展地方特色移动应用，提升全民健身服务便利化水平。

（二）群众体育管理一体化

根据业务系统建设内容、管理范畴不同，由国家体育总局或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分别牵头，相关单项体育协会参与组织，统一建设覆盖地市/县级的场馆场地设施管理、赛事与活动管理、组织和人员管理、健身指导管理、业务监管等业务系统。通过管理数字化升级，提升体育治理能力，为公众服务提供支撑。

1. 场馆场地设施管理

建立全国体育场馆场地管理数据库，加强对体育场馆、活动场地的管理，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体育场馆场地服务模式和监管模式，提升群众运动健身体验感，加强对场馆场地运行及客流的动态监控，提高场馆场地使用效率。建立全国体育设施台账，掌握全国体育设施投入、运维、使用、淘汰情况，通过设备器材二维码的管理，科学评估设施使用成效。

2. 赛事与活动管理

依托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健全赛事活动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化，对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组织、服务、监管等内容进行管理。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特色，借助线上服务平台为各类人群提供特色运动服务，推广业余联赛、社区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

3. 组织和人员管理

加强对全国各级社体组织及其组织的活动的全流程管理，建立全国群体组织信息库，群众体育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基层组织等信息库，通过电子证照库加强人员和组织资格认证管理。鼓励职业教练、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和线上科学健身指导活动。

4. 健身指导管理

建立科学健身指导数据模型，建立科学健身指导知识库，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体质等群体提供科学化健身指导服务，指导居民正确健身、科学健身，避免运动损伤，实现运动健康的闭环式管理。

（三）公共支撑一体化

1. 统一身份认证

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社会自然人和法人的身份认证。依托国家全民健身信息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专业人员的身份认证。对各省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

务。依托国家及地方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针对体育系统内部行政人员的身份认证。

2. 统一电子印章

依托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建设规范、可信的全国一体化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未建立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省级平台按照国家电子印章技术规范建立，已建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相关规范对接。

3. 统一电子证照

各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建设电子证照系统，包含制照、管照、用照、验照基本功能，各地区电子证照目录数据上报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省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

4. 统一数据开放和共享

依托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交换网络。加强全民健身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简化共享数据申请使用流程，优化数据开放流程，满足各地区全民健身服务数据需求。落实数据提供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强化数据使用方责任，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数据安全。针对特殊数据的开放需上报体育总局信息中心审核。

5. 统一地图服务

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发布地图服务，统一标准基

础服务、统一应用程序接口、统一域名、统一界面样式。各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国家统一地图服务，实现各地区体育地图服务信息联动共享，形成全民健身“一张图”。

6. 统一移动支撑

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移动开发框架、组件和工具，为全民健身移动应用提供集中获取、集中应用、安全可靠的移动应用中心，实现各级全民健身移动应用的快速开发、上线、集成、部署和管理工作，为全国健身服务领域移动应用提供统一的获取和应用渠道。

7. 统一物联管理

通过统一的物联网平台，接入场馆场地的智能物联设备，制订各类智能终端接入平台的统一信道、数据模型、接入方式，建设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场馆服务体系。

8. 规则引擎

基于各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需求，建设规则引擎服务系统，包括规则知识库、规则维护管理、规则运算调度以及规则运算监控等功能。规则引擎重点应用于活动积分规则管理和风险评估规则管理，负责活动数据的合理性分析和风险运算。

9. 制码中心服务

制码中心服务负责统一发布、管理和校核各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的二维码，包括场馆场地二维码、授权应用（各类 APP、

小程序) 二维码以及活动二维码。制码中心除发码和管码外, 提供各类二维码的校核服务, 验证程序和码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10. 核算中心服务

核算中心服务是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积分体系的核心服务, 也是个人运动银行的基础性服务。核算中心负责按照风险规则进行活动确定, 并按照校核规则计算某类活动的换算积分, 并将积分推送给相应平台或系统计入个人运动银行账户。同时, 核算中心根据上报数据对低免场馆的使用效率进行核算, 将运算结果推送至相关管理系统进行使用。

11. 风控中心服务

风控中心服务负责按照规则引擎中设定的评估规则进行风险评估分析, 对举办活动产生的上报数据按照活动类别和特性参数进行运算, 并对结果予以确认。同时风控中心根据设定的外接应用规则进行评估, 给予外接程序的规则符合性进行结果评定, 并将结果通知制码中心给予相关应用合法的应用码。

12. 运动银行

运动银行按照风控中心和核算中心测算的结果以计分簿的形式将运动积分(银行资产)计入个人(法人)账户, 个人、健身指导员及法人空间服务根据规则设定产生不同的运动积分, 供前端个人(法人)空间使用。

(四) 安全保障一体化

依托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体系, 结合全民健身信息

服务平台业务特点，加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一体化建设工作，实现保障平台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和敏感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的总体安全目标。

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一体化应着重加强以下工作：

1. 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以及国家保密管理和密码管理的有关要求，确保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符合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相关密码使用要求。

2. 构建符合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业务特点、应用特点以及数据特点的完备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网络边界隔离防御，强化数据存储环境、应用系统环境、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全民健身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数据合法应用。

3. 重视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存在的安全风险，完善开放接口的安全防护能力。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完善开放接口的安全防护能力，对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环节给予端到端的全过程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隐患，以确保关键业务正常运行。

4. 加大对平台中各类公共信息、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障力度。加强平台中各类公共信息、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安全防护，建立数据安全规范。各省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产生的数据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安全法做好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数据信息泄露。

（五）综合保障

1. 健全标准规范

按照“急用先行、分类推进，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

则，制定完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指导各地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规范建设，实现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定期对平台服务标准化进行应用评估和修订完善，以标准化促进平台建设一体化、规范化。

2. 强化安全保障

强化各级平台安全保障系统的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切实保障全国一体化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明确各级平台网络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容灾备份等保障。

3. 加强评价监督

加强对各地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的评价监督，建立平台配套服务监管系统，对接总局“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设立举报电话和互动专区，主动接受群众的咨询、投诉和监督，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平台对接

按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重点完成以下对接内容：

1. 对接服务门户

新建或改造本级全民健身服务门户，与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统一服务门户对接，将本级全民健身应用资源接入国家全

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全民健身资源应用的统一访问，健身服务的集中提供。

2. 对接身份认证系统

按照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相关标准规范，新建或改造本地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并与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自然人、法人、政务人员的注册、登录、信任传递、登出等功能，并将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用户数据推送至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

3. 对接电子证照系统

按照国家电子证照相关标准规范，新建或改造本地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并与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完成电子证照下载、信息获取、信息核验、数据归集、电子证照目录和读取等服务接口对接，并将证照目录数据推送至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

4. 对接数据资源共享系统

按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共享相关标准规范，新建或改造本地区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完成本地区数据资源共享系统与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库目录等业务数据的汇聚以及与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的实时交换等。

5. 移动端对接特色应用

按照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移动端相关标准规范，将各

地区特色应用资源对接到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完成与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移动端的对接，实现健身应用和服务的集中提供。

6. 数据汇聚

省级平台以每天一次的频率向国家平台汇聚增量数据，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和数据类型提供多种交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库表交换、Web Service、报文传递以及文件上传等。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各省应加强统筹协调，组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小组，推进本省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并安排专门的信息化协调员进行业务协同，促进与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实现各级全民健身服务的集成应用。

（二）制度保障

各省应制定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有明确和完善的平台建设目标和量化指标，有科学有效的行动方案。针对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应用对接等关键环节，遵循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和制度措施，完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配套政策措施。

（三）技术保障

各省应组织引导科研院校、社会组织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产学研转化，探索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全民健身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群众体育发展的深度融合。

（四）资金保障

各省应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提供基本资金保障，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入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参与体育信息化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

附件：1. 主要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2. 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运用说明

附件 1

主要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C 0110—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接入要求》

《C 011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身份认证技术要求》

《C 0112—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信任传递要求》

《C 0113—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信任服务平台接口要求》

《C 0114—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可信身份等级定级要求》

《C 0119—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 签章技术要求》

《C 0120—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 印章技术要求》

《C 0122—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 系统接口要求》

《C 012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 接入测试方法》

《C 013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隐私保护要求》

《C 0128—201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服务接口要求》

《C 0125—201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开放要求》

《C 0129—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编码要求》

《C 0123—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C 0103—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要求》

《C 0105—201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移动应用支撑平台运维保障要求》

《C 0115—201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接入检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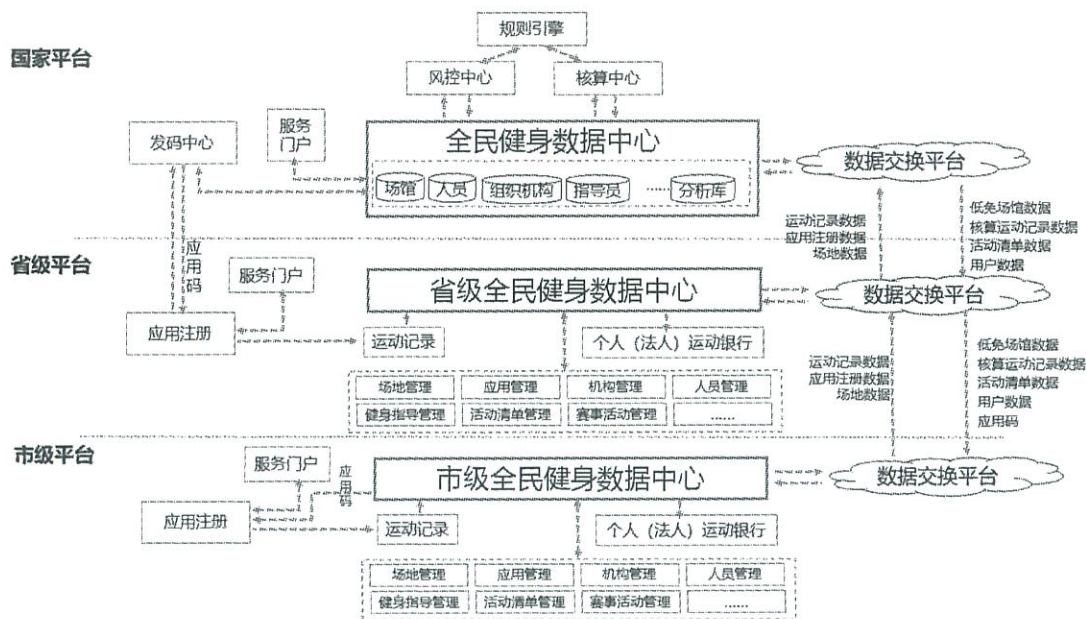
《C 0117—2018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急保障要求》

《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技术规范》

《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

附件 2

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运用说明



图： 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结构图

1. 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作为公共入口对外统一提供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各地方平台承担全民健身业务的具体实现，与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一起形成全国全民健身服务“一张网”。
2. 各地方可依托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或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地方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省市需打造本地区特色应用，汇聚本地区全民健身数据，按照相关标准将数据报送至国家平台。依托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省市需在本地区推广全民健身应用。
3. 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负责统一建设公共支撑系统

和基础管理系统。各地方可通过直接调用国家平台的公共支撑服务建设本地区全民健身应用，通过数据对接实现本地区基础管理数据的落地和使用。

4. 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建设的公共支撑系统包括地理信息服务系统、制码服务系统、风控服务系统和核算服务系统。统一建设的基础管理系统包括场地管理及预定系统、赛事活动管理系统和全民健身指导管理系统。

5. 针对使用成效显著的省级或地市级特色应用，可升级为国家平台特色应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宣传推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